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（试行）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	
建设单位名称	唐河县交通运输局
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13280060221391
项目名称	唐河县友兰大道西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
项目建设地点	唐河县城
是否未批先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道路工程（包含道路交叉口部分）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工程等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乔保义
联系电话	15037781083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	
经办人姓名	乔保义
联系电话	15037781083
身份证号码	412929197012093518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28MA47DYY6XN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
环评单位联系人	刘军义
联系电话	18203973020
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	
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事项[2020]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	
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	
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	
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	
2.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	
3.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	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4.建设项目建设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
	5.改、扩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
	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
	7.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建设单	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

位承诺	<p>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
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建设单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	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
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	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</p>
<p>（一）本单位（人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委托以及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（人）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</p>	<p>环评机构（盖章） 环评机构（盖章）</p> <p>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王强勇</p>